

广汉博采塑胶有限公司“塑料桶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汉博采塑胶有限公司根据《塑料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汉博采塑胶有限公司（简称“博采塑胶”）成立于2019年12月，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北外乡檀林村9社。企业投资建设了“塑料桶生产项目”，项目设置吹塑机、注塑机等塑胶制品生产设备，目前建成了一期生产线，具备了年产塑料包装桶750万只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6月5日取得环评批复，于2020年6月底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7月完成建设，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100万元，拟投入环保投资20.3万元。实际建成后，项目投资8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0.2万元，占总投资的25.2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广汉博采塑胶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备、措施等，生产能力为年产塑料包装桶750万只。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踏勘掌握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变动对照情况如下：

1、平面变动

环评中危废暂存间拟设置于2#车间内；实际建设中，危废暂存间设置于1#车间北侧外部，采用彩钢结构搭建，设置“防风、防雨、防渗漏”相应措施，属于规范化设置的危废间。

2、设备变动

环评中未对项目进行分期，实际建设中，项目拟进行分期验收，因此生产设备较环评更少，通过实际加工能力比对，现有设备满足一期设计的塑料包装桶750万只/年生产能力，在环评

批复建设内容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3、实际原辅材料用量变动

因实际分期验收，原辅材料用量存在相应变动，比环评预计较少。分期验收不影响企业最大设计产能，不新增产污，在环评批复建设内容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涉及废水为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勘查，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投入使用，本项目拖布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入鸭子河，属于间接排放。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气

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独立破碎房，每台破碎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连接布袋除尘系统，尾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对一期现有 5 台吹塑机、1 台注塑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连接活性炭吸附系统，废气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噪声

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机械基座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绿化隔声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废

废边角余料、残次品集中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清灰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依托既有设施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抹布手套等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以及废活性炭等。因目前产生的危险废物量极少，暂未进行委托处置，因此暂未签订相应协议，后续废物处置前将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协议，企业不擅自处理。

综上，企业各类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

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周界外监控点 VOCs 最高浓度 $1.26\text{mg}/\text{m}^3$ ，布设上风向 1 个点及下风向 3 个点中下风向最大值减去上风向最小值，所得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2\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对破碎粉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0.13\text{kg}/\text{h}$ ，实测排放浓度 $24.7\text{mg}/\text{m}^3$ ，其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速率 $0.026\text{kg}/\text{h}$ ，最大排放浓度 $6.41\text{mg}/\text{m}^3$ ，其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二）噪声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 $56.8\text{dB}(\text{A})$ ，夜间 $41.5\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的标准要求。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广汉博采塑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1）规范排污口、固废暂存区等标识标牌；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沈健

杨芸

广汉博采塑胶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广汉博采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塑料桶生产项目（一期）

现场验收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现场验收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北外乡檀林村 9 社

验收组成	姓名	单 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沈健	广汉博采塑胶	经理	18980849168	沈健
成员	李心东	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	研究员	13982298219	李心东
	杨芸	成都市环科院	教授	13880538516	杨芸